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0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MLS Co., 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

中国平安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二〇二〇年一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及上市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9年12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木森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8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66,001.77万元（26,600,177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66,001.77万元（26,600,177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1月10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6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0年6月22日至2025年12月16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8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26,600,17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6,001.77万元。本次发行的网民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266,001.77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05号”文同意,公司266,001.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木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84”。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	MLS Co., Ltd.
成立日期	:	1997年3月31日
变更设立日期	:	2010年8月6日
上市日期	:	2015年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	孙清贵
注册资本	:	1,277,168,540元
注册地址	: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办公地址	: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A股普通股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普通股简称	:	木林森
A股普通股代码	:	002745
可转债挂牌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可转债简称	:	木森转债
可转债代码	:	128084
邮政编码	:	528415
联系电话	:	0760-88828888转6666
传真	:	0760-88828888转9999
联系人	:	李冠群
公司网址	:	www.mrsh.com
电子邮箱	:	ir@mrsh.com
主要业务	:	LED封装及应用系列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经营范围	:	通讯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灯饰、电子封装材料、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2015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30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193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445万股,网上定价发行4,005万股,发行价格为21.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5,675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由40,000万元增至44,450万元,2015年2月17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简称“木林森”,股票代码“002745”。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业经瑞华审计且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39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4月16日,公司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本变更为44,450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2016年5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3月21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4号）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382.791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34,802.00万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6年5月27日,上述股本变更业经瑞华审计且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380014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股本由44,450万元增至52,832.7918万元。

2016年7月11日,公司于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前述股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本为52,832.7918万元。

（三）2018年5月,公司实施2017年度现金分红及送股

2018年5月2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832.791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4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含税）,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52,832.7918万元增加至105,665.58万元,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8年4月11日实施完毕。上述股本变经瑞华审计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4851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8年5月8日,公司于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前述股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本为105,665.58万元。

（四）2018年7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1月26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向郑胡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号）批准,公司通过向郑胡志发行19,330,583万股股份支付部分对价,发行价格为14.06元/股,上述股本业经瑞华审计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4851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8年6月20日,公司股本由105,665.58万元增至125,196.17万元。2018年7月8日,公司于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的股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募集资金总额99,600.00万元,上述股本变更业经瑞华审计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4851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8年8月24日,公司股本增至127,716.85万元。2019年1月25日,公司于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导致的股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经营范围

木林森本部工商备案的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灯饰、电子封装材料、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与承接安装工程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一直专注于LED封装及应用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是国内LED封装及应用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室内外照明、灯饰、景观照明、家用电子产品、交通信号、平板显示及亮化工程等领域,目前公司LED封装及应用产品销售收入在国内排名第一,是国内最大的LED封装及应用厂商。

2018年3月公司收购欧司朗剥离出的从事通用照明业务的朗德万斯,其主要业务为传统照明、LED照明、OTC灯具及智能家居电子的生产和销售,照明产品销售遍布全球。

（三）主要产品

木林森本部的产品主要有三大产线类,具体如下:

产品种类	小类	应用领域
SMD LED	–	室内外照明、柔性灯带、电视背光、显示屏等应用产品
Lamp LED	–	灯饰、指示灯、小家电、交通灯、LED显示屏等应用产品的生产
LED应用	LED通用照明产品及配件	家居照明、商业照明、办公照明、工业照明、景观照明等
	LED特殊照明产品	汽车照明、背光照明、应急照明等

上表中,SMD LED和Lamp LED为LED封装器件产品,LED应用为LED应用产品及配件,因此木林森本部的主要产品分为两大类（LED封装和应用）及三大产品线（SMD LED、Lamp LED及LED应用产品）。

被公司收购的朗德万斯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传统照明、LED照明、OTC灯具及智能家居电子,其中传统照明和LED照明是朗德万斯的主要产品。

种类		应用领域
朗德万斯照明业务	LED照明	日光灯、球泡灯
	传统照明	热放电灯、紧凑型荧光灯、低压放电灯、高压放电灯
	OTC灯具	OTC灯具主要是指具备特定应用场景的照明产品,典型应用包括环灯、壁灯、跳灯、射灯等,在传统光源或LED光源的基础上,灯具供应商通过添加控制器、夹具等组件形成OTC灯具产品
	智能家居电子	包括智能插头、开关、传感器、照明照明控制、智能网关等产品

（四）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一直专注于LED封装及应用系列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是国内LED封装及应用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室内外照明、灯饰、景观照明、家用电子产品、交通信号、平板显示及亮化工程等领域,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6,872.56万元,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5,185.57万元,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1,107.32万元,目前公司LED封装及应用产品销售收入在国内排名第一,是国内最大的LED封装及应用厂商。

2、同行业主要竞争企业情况

木林森本部业务涵盖的主要竞争企业如下:

（1）国星光电

国星光电成立于2002年,深交所上市公司（002449.SZ）,股本6.18亿元,其产品分为LED外延片及芯片（包括各种功率及尺寸的外延片、LED芯片产品）、器件类产品（包括显示屏用器件产品、白光器件产品、特种器件产品、指示器件产品）、组件类产品（包括显示模块与背光源）及照明应用类产品（包括光源与灯具产品等）,该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6.27亿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8,040.00万元。

（2）鸿利智汇

鸿利智汇成立于2004年,深交所上市公司（300219.SZ）,股本7.13亿元,主要产品包括LED封装、LED汽车照明及互联网车主服务三大产品线,该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40.03亿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8,354.96万元。

（3）长方集团

长方集团成立于2005年,深交所上市公司（300301.SZ）,股本7.90亿元,主要产品包括LED照明光源器件和LED照明产品等。该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5.74亿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2,863.37万元。

（4）瑞丰光电

瑞丰光电成立于2000年,深交所上市公司（300241.SZ）,股本5.53亿元,主要产品包括Top LED、Chip LED、Sideview LED、LED模组、高中低功率LED等全系列LED器件产品等。该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5.62亿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0,632.43万元。

朗德万斯通用照明业务的主要竞争企业如下:

（1）荷兰皇家飞利浦

荷兰皇家飞利浦（NYSE:PHG）于1891年成立于荷兰,是全球最大的电子公司之一,主要产品包括照明、家用电器及医疗系统等系列。飞利浦在传统照明领域的产品组合包括白炽灯、荧光灯、低压放电灯等,除了在传统照明领域内处于领先地位外,飞利浦也是LED光源的全球领导品牌之一,旗下产品线庞大,具备较好的规模效应。

（2）美国通用电气公司

美国通用电气公司（NYSE:GE）成立于1892年,业务遍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美国通用电气公司的照明应用产品包括消费照明、商业照明、工业照明等系列,同时为客户提供节能解决方案。

（3）欧普照明

欧普照明成立于2008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603515.SH）,股本7.56亿元,主要产品包括家居照明灯具、商业照明灯具、光源、照明控制及其他产品等。该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80.04亿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76,957.04万元。

（4）佛山照明

佛山照明成立于1992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603515.SH）,股本14.00亿元,主要产品包括LED光源、LED灯具、传统光源及开关等系列电工产品,该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8亿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44,246.63万元。

（五）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规模化生产、丰富的产品系列、技术研发及制造工艺、销售渠道及客户优势、优异的产品品质以及国际化的经营视野、强大的市场整合能力等方面。

1、规模化生产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张,规模化优势明显,目前,木林森本部产品可以分为两大类（封装和应用）及三大产品线（SMD LED、Lamp LED及LED应用产品）,实行规模化生产,公司在扩大LED封装系列产品市场份额同时,逐步向LED应用产品领域延伸,首先,规模化生产带动公司对芯片支行规模化采购,能够从供应商处获得较低的芯片价格,并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稳定了公司芯片供应渠道及有效的降低芯片采购成本,公司与芯片供应商保持了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其次,公司生产设备目前均已大规模实现全自动化生产,规模化生产能有效减少产品分摊的单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降低了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再次,大规模的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拥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从而促进行业协调发展。

2、产品系列丰富及种类齐全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LED封装及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是国内较早生产LED封装及应用产品的供应商,公司目前产品包括Lamp LED、SMD LED和LED应用照明产品等,产品系列丰富、规格型号多样、种类齐全,能满足客户对产品标准化和个性化的不同需求。

LED下游应用市场广阔,公司LED封装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子产品、灯饰、景观照明、交通信号、平板显示及亮化工程等领域,公司下游应用客户群遍布于不同LED应用子行业。

产品系列丰富有助于公司能满足不同层次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与客户达成合作,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减少市场开拓的重复投入,促进营销资源的有效整合,实现产品市场的交叉拓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技术研发及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在LED封装及应用领域已取得一系列技术成果,具备解决LED封装及应用产品一整套方案的能力,公司先后获得了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广东省产学研结合项目等科研项目。

公司在技术研发优势方面还体现在生产工艺流程的创新,在传统LED封装工艺的基础上,公司对产品的机器设备、原材料供应、生产流程工艺等方面进行了多项创新,如向全球著名LED封装设备供应商ASM定制全自动固晶机、焊线机及封胶机等设备;在原材料较水供应中,自主研发的高阻燃纯紫外线环氧树脂制备技术,增强了LED封装产品的阻燃性能与抗紫外线功能,有效提高了产品的安全性,并使公司成为国内同行业首批获得美国UL行业协会认证资质的企业,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生产工艺流程中自主研发的“金线变铜线焊接技术”,由于铜的价格较金低,且导电、导热性能更好,大幅度降低产品的成本。

公司已经建立了运作高效、工艺领先的全自动化生产线,有效提高了设备利用率,实现公司生产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利用。

4、销售渠道及客户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营销渠道的建设,坚持建设多元化销售渠道,首先是强化销售网点的细耕力度,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在国内各地设有数多销售公司,负责当地及周边市场销售拓展及客户维护工作,同时,借助朗德万斯的全球销售网点拓展国际市场;其次是强化经销商的作用,发挥经销商在面对终端市场的客户资源优势,公司目前是国内LED封装及应用行业中营销服务网络较为发达和完善的企业,销售网络基本覆盖全国。

公司不断强化“服务型营销”理念,对重要客户派遣驻厂人员,积极为客户提供各种技术、信息服务,从而使公司积累了大批优质、长期合作客户;公司目前客户资源稳固并呈逐年增加之势,与客户合作关系良好。

5、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运营管理系统、品质管理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及平台,实行标准化规模生产,导入单位竞争体系,进行系统目标考核,执行有效的奖惩制度。

公司非常注重产品品质的保障及不断提升工作,建立了全面的质量保证体系,从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原材料检验、员工上岗前培训、标准化生产、产成品检测、客户对产品信息反馈及公司对产品品质统计分析等方面严控产品质量,公司实行全程质量控制,从原材料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操作监控、产品过程质量检测到成品入库检测均设有严格的质量标准和操作规范,公司内部设有品保部,专职负责各业务流程质量保障工作。

公司还引进全面自动化实验检测设备,从芯片采购、生产过程及产品入库,出库均需通过检测设备的检测测试。

公司于2004年成功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公司根据产品用途、销售区域的要求,分别申请并通过了UL、CE、CCC等多项认证,公司产品分别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最受欢迎品牌”等荣誉称号。

6、国际化经营及市场整合能力优势

公司作为全球排名十大LED封装制造商,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LED领域的深耕细作,除依托技术、规模化生产及营销等优势加强国内市场布局外,部分产品还实现出口,坚持走国际化经营路线,不断强化公司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方面的能力,始终保持产品品质和成本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以巩固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份额的同时,增强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为实现公司更快、更好地进军国际市场的发展战略,公司在巩固国内市场竞争地位的同时一直注重海外市场发展机遇,通过在印度成立子公司以更好地服务于快速腾飞的印度照明市场,2018年,公司以三次收购外期贸且各次收购价格均低于公司前期收购,目前朗德万斯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整合国内渠道、品牌、技术等方面优势,未来公司在通用照明应用领域与朗德万斯将形成协同效应,以快速提高公司照明应用产品海外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品牌形象。

四、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45,129,850	42.68%
5、境外法人持股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有限条件股份合计	545,129,850	42.68%
二、无限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32,038,690	57.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无限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732,038,690	57.32%
三、股份总数	1,277,168,540	100.00%

（二）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售数量(股)
1	孙清贵	境内自然人	715,420,600	56.02%	536,565,450
2	义乌和谐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95,305,832	15.29%	–
3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8,630,600	2.24%	–
4	马黎清	境内自然人	16,360,070	1.28%	–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083,653	0.95%	–
6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514,669	0.90%	–
7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55,760	0.35%	–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386,328	0.34%	–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385,600	0.19%	–
10	吴亚苏	境内自然人	2,196,000	0.17%	1,647,000
11	赖爱梅	境内自然人	2,196,000	0.17%	1,647,000
12	陈玉梅	境内自然人	2,196,000	0.17%	–
13	谭立亚	境内自然人	2,196,000	0.17%	1,647,000
14	柳附凌	境内自然人	2,196,000	0.17%	1,647,000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清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15,420,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02%,无间接持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2015年2月1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孙清贵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中山市郭玛光电器材有限公司,1997年创建木林森,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10年7月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7月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9月起连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9月起连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孙清贵先生还曾兼任中山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第五节 本次可转债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8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6号）核准。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266,001.77万元（26,600,177张）

（二）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木林森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0827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三）发行价格:100元/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100元

（五）募集资金已验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001.77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261,770.64万元（扣除所有发行费用,不含税）。

（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266,001.77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和网上发行按照股东所持有的A股股份数按每张配售2.0827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七）配售比例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数量为10,985,093张,即1,098,509,3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1.30%。网上投资者未际认购的数量为3,523,093张,即352,309,3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3.24%。网下投资者配售的数量为12,059,070张,即1,205,907,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5.33%。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的数量为32,921张,即3,292,1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12%。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共计4,485.00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含税,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4,190.00
律师费用	30.00
审计及验资费	120.00
资信评级费用	15.00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发行手续费等	130.00
总计	4,485.00

三、本次发行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266,001.77万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10,985,093张,即1,098,509,3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1.30%;网上最终配售3,523,093张,即352,309,3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3.24%,网下投资者配售12,059,070张,即1,205,907,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5.33%;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32,921张,即3,292,1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12%。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可转债前10名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比
1	孙清贵	9,320,000.00	35.04%
2	员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9,816.00	0.90%
3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7,520.00	0.37%
4	UBS AG	65,911.00	0.25%
5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41,654.00	0.16%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47.00	0.11%
7	杨一洋	26,200.00	0.10%
8	易爱男	23,800.00	0.09%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不良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90.00	0.08%
1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99.00	0.08%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66,001.77万元（含发行费用）,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小榄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小榄LED电源生产项目、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及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261,811.77万元已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1502078801400000209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木森转债”募集资金验资报告》（[2019]48510008）。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清贵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公司电话	0760-88828888转6666
传真号码	0760-88828888转9999
董事会秘书	李冠群
证券事务代表	甄志辉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联系电话	0755-22626008
传真号码	0755-82400862
保荐代表人	李竹青、甘露
项目协办人	欧龙
项目经办人	曹阳、张小艳、万众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号码	010-5683940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冷东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号码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邹瑞冬、钱洪洁、陆文辉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贵彬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4层
联系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号码	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昌毅、刘通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信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工业园区第一工业区7号3幢1层区区113室
联系电话	021-60330988
传真号码	021-60330991
经办评级人员	徐晓东、曾本楚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901452834268 7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	0755-82083164

（九）股票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号码	0755-21899000

第六节 本次发行方案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要点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266,001.77万元,发行数量为26,600,177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6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时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2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6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2月16日）止。

8、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①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2.9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一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②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权利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不下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